



CSVV 地区学校校规

1. 与人之间的关系：

- * 成人和学生一起工作和学习，他们是相互尊重的。
- * 家长和老师有义务共同教育，引导孩子们。

2. 责任，任务：

- * 公共教育的学校的任务（使命）是通过教育和引导给予整体上的培训，学习。
- * 首先，学生要对自己在学校的行为负责。他们必须听从老师的指示，并要认真学习。
- * 其次，家长或监护人必须对他们的孩子们在学校行为负责。
- *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盗窃，损坏及丢失的物品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3. 在学校的校区和教学楼内：

- * 在上学期期间，在没有老师同意的情况下学生不允许私自离校。
- * 在课间休息时间（指早上 10 点和下午 15 点半长的课间休息），学生必须离开教室，在室外的校区内活动。

4. 安全：

- * 全班的同学必须知道如何使用紧急出口，并看懂每个教室和大厅的疏散指示图（如有火警或意外，要懂得如何使用）。
- * 学生在校的建筑内必须步行。

5. 按时，按期上学：

- * 在校学生必须按时，按期学习各项课程，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6. 禁止的：

- * 学校严禁抽烟；携带或饮酒；及其它毒品。
- * 禁止危险游戏和玩具。

7. 电子器材（私人的）：

- * 在校内禁止使用所有的电子设备（如私人手机，音响器材等）。

8. 材料：

- * 在校学生必须尊重和爱护学校的物品，自己的学习用品及别人的物品。

9. 学校的“个人手册”（Cahier de vie)和“学校记事本”：

- * 这两本是学校的正式专用的学生学习和表现记录。学生的家长必须每周签名。

10. 纪律处分：

- * 所有不良行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制裁，从轻到重：写在“学校记事本”上；必须处罚（比如罚写作业等）；或来学校做一个小时的工作（打扫，帮助工作等）；或几天不允许来学校上课；最严重的要开除校级。